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

上　訴　人　車葉玉燕

訴訟代理人　李 銘 洲律師

被 上訴 人　車 振 華

訴訟代理人　林 柏 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即伊配偶車涵鈞（已於民國108年5月10日死亡）於105年4月3日與伊子即被上訴人、訴外人車振國（下稱車振國2人）簽訂房屋養老與子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車涵鈞與伊將各自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下分稱甲○房地、乙○房地，合稱系爭房地）分別贈與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贈與）、車振國，並附有車振國2人未按月輪流扶養照顧伊及車涵鈞至終身，伊與車涵鈞得收回系爭房地之解除條件，屬附條件之贈與。車涵鈞已於106年7月11日將甲○房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然被上訴人始終未接伊與車涵鈞同住扶養照顧，上開解除條件於車涵鈞生前已成就，系爭贈與業已失效，車涵鈞於89年間預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由伊繼承其財產，被上訴人登記為甲○房地所有權人，獲有不當得利，伊自得請求返還。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包含車涵鈞與伊、上訴人與車振國2個贈與契約，於105年6月間經兩造與車涵鈞、車振國4人（下稱車涵鈞4人）合意撤銷，車涵鈞於106年7月間贈與移轉甲○房地所有權與系爭契約無涉，系爭贈與屬附負擔之贈

與，伊並無不力行扶養照顧上訴人、車涵鈞情事，且甲○房地贈與之撤銷權乃專屬於贈與人車涵鈞，業因其死亡而消滅，上訴人無從繼承而為撤銷。縱系爭遺囑記載車涵鈞之一切財產均歸屬上訴人，惟伊已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甲○房地應為車涵鈞之遺產，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本件應由全體繼承人起訴，當事人始適格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依系爭遺囑，車涵鈞所遺甲○房地歸其所有，被上訴人登記為該房地所有權人，構成不當得利，其據以起訴請求返還，並無當事人不適格情形。其次，依車涵鈞4人於105年4月3日簽署之系爭契約記載，車涵鈞與上訴人願各自將名下甲○房地、乙○房地贈與次子即被上訴人、長子車振國，車振國2人若未按月負責輪流照顧扶養上訴人、車涵鈞至終身，其等得收回贈與之房屋，足見系爭契約應為贈與，且附有被上訴人、車振國應輪流照顧扶養父母即車涵鈞、上訴人至終老之負擔，屬附負擔之贈與，並非附有解除條件。車涵鈞嗣於106年7月11日將甲○房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參諸證人車振國證稱車涵鈞與被上訴人並無其他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約定，堪認被上訴人係基於系爭契約而受領甲○房地所有權。縱被上訴人於車涵鈞生前即未履行上開負擔，惟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系爭贈與業依民法第412條規定撤銷或經車涵鈞4人合意撤銷。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條件乃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之成否，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一種法律行為附款。除有特別約定外，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至負擔雖同屬法律行為之附款，然無限制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或消滅之作用。是附解除條件之贈與，於解除條件成就時，贈與契約當然失其效

力，無待當事人另為解除之意思表示。而附負擔之贈與，受贈人不履行負擔，贈與契約並不當然失其效力，須待贈與人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方會使贈與契約消滅。觀諸車涵鈞4人於105年4月3日訂立之系爭契約記載：為防年老多病，生活不能自理計，願將吾（指車涵鈞）名下大湳之房屋贈與次子振華（即被上訴人），吾妻玉燕（即上訴人）名下中壢之房屋，贈與長子振國，屆時由二子按月負責輪流扶養照顧，不得有誤。且房屋仍由父母住至終身為止，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父母遷居。如中途有不力行義務者，父母得依此契約，收回贈與之房屋，不得異議等語（見一審家訴字卷第8、9頁），似見上訴人、車涵鈞夫妻與車振國2人約定由其等將系爭房地分別贈與車振國2人，如車振國2人將來未按月輪流扶養照顧其父母即車涵鈞與上訴人，上訴人與車涵鈞夫妻即得收回贈與之房地，無庸另為撤銷之表示。參以證人車振國復證述：伊父母希望兩個兒子按月輪流照顧他們，系爭契約載明要照顧父母才有房子，系爭房地兩個兒子一人一間，條件就是要照顧父母等語（見一審訴字卷第85頁）。果爾，倘被上訴人未依約扶養照顧父母，甲○房地之贈與是否不待車涵鈞撤銷即當然失其效力，而得由車涵鈞收回該房地？則能否謂被上訴人與車涵鈞間非成立附解除條件之贈與，而係附負擔之贈與？即滋疑問。此攸關系爭贈與已否失其效力，及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甲○房地所有權之判斷，自有進一步研求之必要，原審未詳加推闡明晰，遽謂系爭贈與係屬附負擔之贈與，上訴人未證明該贈與已依民法第412條規定合法撤銷，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